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3號

上訴人 郭星榮

被上訴人 張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即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（下稱系爭公寓）7樓屋頂上如附圖A部分（面積62.63平方公尺）、B1部分（面積6.65平方公尺）、B2部分（面積6.65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後，並將上開部分之屋頂平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8,7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傅郁翔

附表：

系爭公寓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112年度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70,000元（見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司補字第108號卷第25頁，下稱士司補卷），而系爭建物

01 占用系爭公寓頂樓平臺面積為75.9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62.63 +$
02 $6.65 + 6.65 = 75.93$ ），系爭公寓登記之樓層數為7層（見士司補
03 卷第19頁），依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928,729元（計算式： 2
04 $70,000 \text{元} \times 75.93 \div 7 = 2,928,72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